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15 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人（董事费征女士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 Ping Chen 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ing Chen 博士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已发行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临床前新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